

# 約翰一書讀經

## 第七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 (一) — 實行神的義

讀經：約翰一書二章 28~ 三章 10 節上

### 前言：

約翰一書有三個主要的段落：神聖生命的交通 ( 約壹一 1~ 二 11 )、神聖膏抹的教導 ( 約壹二 12~27 )、和神聖出生的美德 ( 約壹二 28~ 五 21 )。這些段落的次序指明，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膏抹的教導，把我們帶進神聖出生的美德裡。在第三段我們看見，我們從神聖出生所得著的享受。這享受特別與神聖出生的美德有關。神聖的出生帶進許多美德。我們惟有藉著神聖生命的交通和神聖膏抹的教導，才能經歷並享受藉著神聖的出生，所分賜給我們的一切美德。按照約翰一書，這些美德中的第一項是實行神聖的義。

### 壹、 神聖出生的美德

#### 一、生我們者與要來者

1.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八節說，『現在，孩子們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；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，當祂來臨的時候，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。』二十八節又回到所有受信者，因此再一次稱呼孩子們。二章十三至二十七節寫給三班受信者的話，結束於一個囑咐：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，住在祂裡面。本節的『主』乃指父與子。這就是說『主』實際上是指三一神。因此，住在主裡面，就是住在父、子、靈裡面。按照上下文『祂若顯現』的代名詞『祂』必定是指子。子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，當祂來臨的時候，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。
2. 約翰在二十九節接著說，『你們若曉得祂是義的，就當知到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。』這裡的『祂』是總括的指父、子、靈，三一神，因為前節的『祂』就是要來的子，也是指本節下半的『祂』就是生我們的父。這有力的指明子與父原是一(約十 30)。

代名詞『祂』是指要來的子，也是指生我們的父。是父（不是子）生了我們，是子（不是父）將要來臨。

## 二、住在主裡面

1. 約翰在二十八節說，『現在，孩子們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』這是約翰寫給三班受信者的話，從本節至三章二十四節，使徒繼續描述住在主裡面的生活。這段話的開始（約壹二 28）、繼續（約壹三 6）、以及結束（約壹三 24），都是住在主裡面。
2. 約翰說，我們若住在主裡面，『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，當祂來臨的時候，也不至於蒙羞離開祂。』『當祂來臨的時候』，直譯是『在祂的同在（巴路西亞）中』。『不至於蒙羞』這指明有些信徒，他們沒有住在主裡面（就是沒有照著對基督身位的純正信仰，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），反被關於基督的異端教訓迷惑（約壹二 26），他們將來要受刑罰，蒙羞離開祂，就是離開祂榮耀的巴路西亞。

## 三、曉得祂是義的

1. 約翰在二十九節用了兩個關於認識的辭：『你們若曉得祂是義的，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。』第一個辭『曉得』原文指憑著有知覺之認識的了解，是一種內裡更深的看見。這是為著認識主。但第二個辭『知道』原文指外面客觀的認識。這是為著認識人。
2. 二十九節『義的』是指一章九節公義的神，和二章一節那義者耶穌基督。從二章二十八節開始，使徒在寫給所有受信者的話中，把重點從一章三節至二章十一節神聖生命的交通，以及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，轉到神的公義。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三一的膏油塗抹應當有一個結果，就是公義之神的彰顯。

## 四、知道凡行義的人都是從神生的

1. 按照約翰在二十九節的話，我們若曉得神是義的，『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。』實行義不是偶爾、特意的行義，就如某種特別的行動，乃是習慣、不經意的實行義，乃是普通的日常生活（三 7 節者同）。這是由我們藉以從公義之神而生，裡面的神聖生命，所產生的自然生活。因此，這是那在祂一切作為、行動上都是公義之神活的彰顯。這不僅是外面的行為，乃是裡面生命的顯明；不僅是特意的行動，乃是生命從我們所有分於之神聖性情裡的流出。這就是住在主裡面的生活的第一條件。這全是因著神聖的出生，就是『從祂生的』這辭，以及下節『神的兒女』這稱呼（約壹三 1）所指明的。
2. 約翰的著作說到永遠神聖生命的奧秘，非常強調神聖的出生，就是我們的重生。人類

竟能從神而生，罪人竟能成為神的兒女，這是全宇宙中最大的奇蹟！藉著這種驚人的神聖出生，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（約壹一 2），作為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裡面（約壹三 9）。出於這種子，神聖生命一切的豐富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。藉此我們就住在三一神裡面，並在我們的為人生活中活出這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活出那不實行罪（約壹二 9），卻實行義（約壹二 29）、愛弟兄（約壹五 1）、勝過世界（約壹五 4）、且不為那惡者所摸（約壹五 18）的生命。

## 五、住在三一神裡面與神聖的出生

1.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十節上，指明我們能住在主裡面。這些經節所用的一些代名詞指明，住在主裡面實際上就是住在三一神裡面。住在三一神裡面與神聖的出生有關。這封書信的第三段強調神聖的出生。在二章二十九節有『從祂生的』這樣的話。在三章九節，四章七節，五章一、四、十八節有『從神生的』這辭。藉此我們看見，我們要住在神裡面，就需要領悟我們已經有了神聖的出生，我們已經從神而生。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種子。神聖的種子已經種到我們這人裡面，這太奇妙了！
2. 這種神聖的出生不是僅僅道理，或是心理上所經歷的事。這出生事實上已經生機的發生在我們靈裡。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六節說，『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這神聖的出生帶給我們神聖的生命，而神聖的生命乃是現今在我們這人裡面神聖的種子。在這神聖的生命裡，我們自然的居住、住留在三一神裡面。

## 六、為包羅萬有的靈所浸透

因為我們已經從神而生，並且因為祂的生命是神聖的種子住在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能住在祂裡面。當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就浸透我們。當然，約翰沒有用『浸透』這辭，但我們若經歷約翰一書這一段所記載的，我們會了解，約翰所說的實際上是關係到被三一神所浸透。三一神不是理論或神學；三一神是那活的靈，是膏油塗抹。因此，當我們住在三一神裡面，祂這包羅萬有、複合、內住、賜生命的靈就要浸透我們。

## 七、成為三一神的彰顯

我們被三一神浸透的結果，就成為祂的彰顯。因為我們已經被祂浸透，所以我們彰顯祂。就一面說，布被油漆浸透之後，所彰顯的就不是布本身，乃是將布浸透的油漆。同樣的，我們徹底被三一神浸透的結果，乃是彰顯三一神。特別因著神是義的，當我們彰顯祂，我們彰顯祂的義。

## 八、習慣的實行義

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九節的『行』直譯是『實行』，意思是習慣且繼續不斷的作一件事。約翰在二十九節不僅是說行義，更是說實行義，就是繼續不斷且習慣的行義，乃是一種生活方式。不信的人可能為著特別的目的行一些義的事，然而我們神的兒女卻是自然、習慣、自動、繼續、不為甚麼目的的行義。我們並非特意要去行義：我們實行義，乃因這是在我們裡面之神聖生命的生活。

## 九、神聖的出生為基礎

實行神聖的義有個基礎，就是神聖的出生（約壹二 29，三 9，四 7，五 1，4，18）。我們藉著這出生，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作神聖的種子。可以說，這種子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『資本』。我們要過基督徒生活，就需要這樣的資本。神聖的出生帶給我們神聖的種子，藉這種子我們得有分於神聖的性情，好叫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裡長大。現在我們正有分於並享受這神聖的性情（彼後一 4），好叫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裡長大。這是實行神聖的義、神聖的愛（約壹三 10 下～五 3），並勝過一切消極事物（約壹五 4～21）的基礎。

## 十、藉著按照神聖膏抹住在神聖的交通裡

我們藉著按照神聖的膏抹（約壹 27～28），住在神聖的交通裡，藉此就能實行神聖的義。我們藉著這樣的住，首先享受神的光（約壹一 5，7，二 10），然後享受祂的愛（約壹四 8，16）。

# 貳、 實行神的義

## 一、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

約翰一書三章一節說，『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』神差祂兒子為我們死，使我們得著祂的生命，因而成為祂的兒女；藉此神的愛就顯明了（約壹四 9，約三 16，一 12～13）。神差祂兒子乃是為著生我們。因此神的愛乃是生我們的愛，這愛特別是在父裡面。世人不曉得我們乃是由神重生；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神自己。世人不認識神，因此也不認識我們神聖的出生。

## 二、曉得神的兒女大有前途

約翰在二節接著說，『親愛的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』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在祂顯現的時候，就必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。像祂乃是將來必然的事，只

是這事現在還未顯明。這指明神的兒女大有前途，有更輝煌的福分；我們不僅有神聖的性情，還要有神聖的樣式。

### 三、潔淨自己

約翰在三節接著說，『凡向祂有這盼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正如祂是潔淨的一樣。』這裡所說的盼望，乃是盼望像主，有三一神的樣式。我們所期待的是我們將要像祂。三節說，因為我們有這盼望，就潔淨自己。照二章二十八節至三章二十四節這段話的上下文看，潔淨自己就是實行義（約壹三 7，二 29），過義的生活，這義的生活乃是公義之神（約壹一 9）、那義者（約壹二 1）的彰顯。

### 四、不實行不法

約翰在四節說，『凡犯罪的，也行不法；罪就是不法。』實行罪不僅是偶然犯罪的行為，乃是活在罪中（羅六 2），過一種不在神管治人之原則下的生活。不法就是沒有律法。這不是指沒有摩西的律法（參羅五 13），因為在頒賜摩西的律法以前，罪已經在世界上。這裡的沒有律法，是指沒有或不在神管治人的原則之下。

### 五、基督曾顯現，為要除去罪

約翰一書三章五節說，『你們曉得祂曾顯現，為要除去罪；在祂裡面並沒有罪。』這裡的除去，原文與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者同。那裡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那藉著亞當入了世界（羅五 12）之世人的罪（單數）。這裡祂除去罪人所犯的罪（複數）。約翰一章是對付罪的總和，包括罪性與罪行。本章是只對付罪的果子，就是人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。二者都被基督除去了。在那位除去罪（罪性）與諸罪（罪行）者的裡面，並沒有罪（單數）。因此祂不知罪（林後五 21），沒有犯過罪（彼前二 22），也沒有罪（來四 15）。這使祂有資格除去內住的罪（單數），以及人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（複數）。

### 六、不習慣的犯罪

六節接著說，『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』住在祂裡面就是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並在神聖的光中行（約壹一 2~3，6~7）。『不犯罪』意即不習慣的犯罪。這也是住在主裡面生活的條件。這不是說，神的兒女全然不犯罪；他們可能偶爾犯罪。重生的信徒有神聖生命並憑這生命活著，他們不實行罪。他們的特質和習慣不是犯罪，乃是住在主裡面。住在主裡面是信徒的生活，犯罪是罪人的生活。未曾看見主，也未曾認識主，意即從未領受任何對主的異象，對祂毫無體認。這就如同不信者的光景一樣。

## 七、過義的生活

七節說，『孩子們，不要讓人迷惑你們，行義的人才是義的，正如祂是義的一樣。』實行義就是過義的生活，就是在神管治的原則下過對的生活。照下節看，這就是不實行罪；照四節看，就是不實行不法。照上下文看，這裡『義的』等於三節『潔淨的』。義的就是潔淨的，毫無罪、不法和不義的玷污，正如基督所是的一樣。使徒約翰所強調的是，只要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，我們必定會習慣的過義的生活。

## 八、魔鬼從起初就犯罪

約翰在八節接著說，『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為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。』本節指明在本書中，實行罪和犯罪同義，都是指活在罪中，習慣的犯罪。這樣的生活是出於魔鬼的；魔鬼的生活是罪的生活，他從起初就不斷的犯罪。罪是他的性情，犯罪是他的特性。八節的介詞『從』是用在絕對的義上，指著魔鬼開始背叛神，企圖推翻神治理的時候。

## 九、基督顯現出來，為要消除魔鬼的作為

八節說，『為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為。』魔鬼從古時就不斷的犯罪，並生出罪人與他一同實行罪。為這緣故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要消除並毀滅魔鬼罪惡的作為，就是藉十字架上的死，在肉體中定罪那惡者所起始的罪（羅八3），毀滅罪的權勢，就是魔鬼罪惡的性情（來二14），並且除去罪與諸罪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定罪了罪，除去罪與諸罪，並且毀滅了魔鬼的權勢。

## 十、神的兒女不能實行罪的原因

九節說，『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裡面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』

1. 這裡的種子指神的生命，就是我們從神而生時，從祂所接受的。所以這樣的人就不實行罪，也不能犯罪。這節的『不能犯罪』意即不能習慣的活在罪中。重生的信徒可能會偶爾落到罪裡，但在他重生的性情裡，作神聖種子的神聖生命不容許他活在罪中。這就像羊可能會跌在泥裡，但牠潔淨的生命不容許牠像豬一樣留在泥中打滾。我們偶爾犯罪是因為我們的身體還在舊造裡面。我們的身體不僅是神所創造的身體，也是已經成為肉體的身體，因為牠已經被魔鬼藉著罪毒害、敗壞了。
2. 我們的肉體裡仍然有罪。我們若憑著靈生活，就是憑著靈裡神聖的生命生活，我們就

不會犯罪。但我們若不活在靈裡，卻活在肉體裡，或照著肉體行事，我們就可能犯罪。我們裡面有兩種性情：肉體裡墮落的性情，並靈裡神聖生命的新性情。我是在我的靈裡從神生，不是在我的身體裡，不是在我的肉體裡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若在肉體裡生活，照著肉體生活行動，還是會犯罪。但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，那就是身體得贖。

#### 十一、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

十節上說，『在此，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就顯出來了。』實行罪或不實行罪，意即活在罪中或不活在罪中。這不是行為的問題，乃在於我們是誰的兒女，是神的兒女還是魔鬼的兒女。所以這是生命與性情的問題。人是亞當墮落的子孫，生來就是那惡者魔鬼的兒女（約八44），有他的生命，有分於他的性情，自然、習慣的活在罪中。實行罪乃是他們的生活。但那些蒙救贖，脫離他們墮落的情形，並在靈裡得重生的信徒，乃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，有分於神的性情，且不活在罪中。實行義乃是他們的生活。一個人是神的兒女還是魔鬼的兒女，可由他實行義或實行罪顯明出來。